今日锐评 | 心中无戒尺 焉能不迷失

来源：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

　　“可以毫不讽刺地说，直至我被留置后，办案人员将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递给我，带领我一起学习时，我才知道条例还有2003版、2015版、2018版的区分……”近日，有媒体披露了四川省宜宾市政协原党组成员、副主席高泽彬忏悔书的内容。他不注重党规党纪学习，纪法意识淡薄，底线不清、界限不明，思想滑坡、行动偏航。

　　从近年来查处的案件来看，纪律意识淡薄、规矩意识弱化是不少干部迈向贪腐深渊的重要原因。有的党员干部正是因为不注重党规党纪的学习，结果从无知发展为“无畏”，由破纪到破法，最终坠入违法犯罪的深渊，教训不可谓不深刻。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手中握有权力，难免会受到各种诱惑。纪律规矩既是“紧箍咒”，也是“护身符”。注重学纪、知纪、明纪、守纪，把党规党纪要求牢牢刻印在心上，把守纪律讲规矩落实到具体行为上，方能在为官从政的路上不走偏。

　　党纪是规范党员言行的标尺，心中标尺清、刻度明，思想才不会出格、行为才不会逾矩。新修订的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划定了更明确的行为边界，织就了更严密的制度笼子。纪律意识不会自然养成，需要用心学习、深入了解掌握每一条纪律条文，搞清楚党的纪律规矩是什么，弄明白能干什么、不能干什么，把标尺牢牢记在心中。然而现实中，有的认为没必要学，认为“学规是为了不违纪，不违纪就不需要学规”，自己本就老实本分，用不着学；有的认为学了没用，自己既不是领导干部也不在关键岗位，也没有违纪犯错的条件、资格；还有的不知其重要，对日常纪律教育、警示教育等不重视，能躲就躲……凡此种种，不把党规党纪学习当回事，对忽视党纪、违反党纪问题危害性的认识不足，不善于在吃别人的“堑”中长自己的“智”，慢慢地就会将纪律规定抛诸脑后，进而因为对党规党纪不熟悉、不敬畏而被“围猎”、栽跟头。

　　从纪律教育到纪律自觉，从他律要求到内在追求，关键是要将纪律要求内化于心、外化于行。始终将纪律规矩立于心头，对纪律规矩保持敬畏之心，方能时刻绷紧纪律规矩这根弦。要联系实际、时时对照，自觉用党规党纪校正思想和行动，及时涤荡思想尘埃、校正行为偏差，心里多“咯噔”几下，面对诱惑才能做到心中有戒、行不逾矩。要把守纪律讲规矩作为行为准则，融入日常生活的点滴，为官、干事、做人始终把纪律规矩挺在前面，坚持公正用权、依法用权、为民用权、廉洁用权，做到决不越雷池半步，违反原则的事坚决不办。

　　我们党有严格的组织性和纪律性，共产党员必须自觉接受纪律的约束。党员干部要认真学习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，原原本本、逐章逐条学习，做到既知其言又知其义，既知其然又知其所以然，准确把握“六项纪律”的规定要求，进一步强化纪律意识、加强自我约束、提高免疫能力，依规依法履职用权、主动担当作为，不断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推动党和人民事业向前发展的实际成效。（张景林）